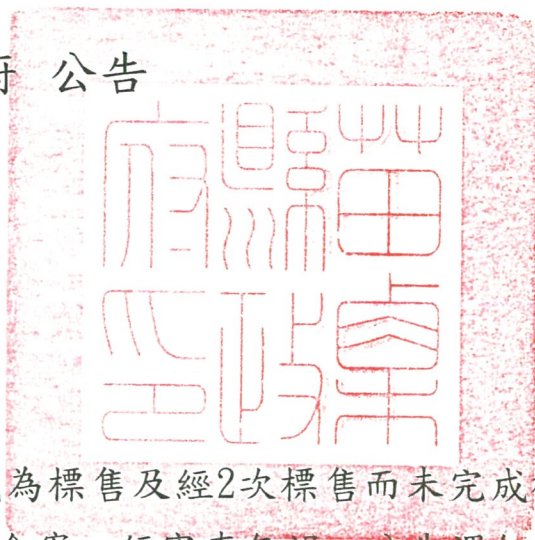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10085179B號
附件：如文

主旨：杜國源君等26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及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登記為國有土地發給價金案，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原登記名義人姓名：杜明。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8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或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名義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後龍	龍西		69	1490.00	杜明	1/41
2	後龍	龍西		70	636.00	杜明	1/41
3	後龍	龍西		100	2031.00	杜明	1/41
4	後龍	龍西		114	321.00	杜明	1/41
5	後龍	龍西		117	430.00	杜明	1/41
6	後龍	龍西		71	1657.00	杜明	1/41
7	後龍	龍西		102	150.00	杜明	1/41
8	後龍	龍西		114-2	118.00	杜明	1/41
9	後龍	龍西		114-4	125.00	杜明	1/41
10	後龍	龍西		114-5	127.00	杜明	1/41
11	後龍	龍西		114-7	132.00	杜明	1/41
12	後龍	龍西		114-8	130.00	杜明	1/41
13	後龍	龍西		114-9	627.00	杜明	1/41

杜明繼承人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杜國源	1/48	16	李黃淑娟	1/56
2	杜敏雄	1/8	17	黃淑芬	1/56
3	杜清輝	1/8	18	黃淑妙	1/56
4	杜魏綉蓮	1/48	19	蕭順中	1/16
5	杜國良	1/48	20	蕭淑芬	1/32
6	杜國禎	1/48	21	呂吉祥	1/16
7	杜瑞娟	1/48	22	呂麗慧	1/16
8	杜瑞婉	1/48	23	黃微	1/32
9	杜淑珍	1/8	24	林玉煊	1/96
10	杜志峯	3/64	25	蕭汶淇	1/96
11	杜志龍	3/64	26	蕭米淇	1/96
12	黃文宗	1/56			
13	黃文峯	1/56			
14	黃文洲	1/56			
15	黃美惠	1/56			

註：上開應繼分與原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核算即為權利人各筆土地領取之權利範圍